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高玉舜董事、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張國勳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新北分會徐偉群會長、新北分會吳富凱執秘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高玉舜董事)

參、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7 屆原法務部代表董事毛有增因調任新職，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來函表示，其兼任本會第 7 屆董事改由保護司林代理司長嘉慧擔任，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司法院 111 年 6 月 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17012 號函，同意解任並重新遴聘法務部保護司代理司長林嘉慧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1)。

(二) 第7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許紋華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111年9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26000號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為繼任董事，聘期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4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4-2)

(三) 司法院於111年8月8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22663號來函通知已匯入基金新台幣500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新台幣37.95億元增加為新台幣38億元(請參附件4-3)

(四) 前於111年6月17日第7屆第4次董事會有預先報告，以上董事及基金異動均確定後，再一併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作業，以上報告。

四、新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5)

五、新北分會會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雲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王宥棠、周至恒及姜智仁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雲林分會審查委員王宥棠、周至恒及姜智仁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王宥棠、周至恒及姜智仁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新竹及南投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

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7 人、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

(名單請參附件 7-1)

(二) 下列為曾受申訴、律評處分之審查委員，符合 7 月份董事會提報標準者，亦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

1. 五年內 (即 106 年 10 月後) 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7-2)

2. 五年內 (106 年 10 月後) 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4 人。(名單請參附件 7-3)

3. 五年內 (106 年 10 月後) 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 6 個月，且該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六個月，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2 人。(名單請參附件 7-4)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1~7-4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雨凡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雨凡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專職律師中心。

四、案由：關於本會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執行長、副執行長兼任職務或業務，應經董事會同意。

(二) 孫則芳副執行長本次申請兼職之職務內容請參附件 14-1，同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來文如附件 14-2，就其兼任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孫則芳副執行長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王志陽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新竹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新竹分會會長陳恩民律師，任期即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屆滿，擬推薦王志陽律師擔任新竹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
- (三) 王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王志陽律師為新竹分會會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陳忠儀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彰化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

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彰化分會會長謝英吉律師，任期即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屆滿，擬推薦陳忠儀律師擔任彰化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陳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陳忠儀律師為彰化分會會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

七、案由：請董事會就總會 111 年度考核作業程序，推舉三位初審董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辦理總會 111 年度考核作業，本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會 111 年度考核計畫(請參附件 1)，當時因適逢董事會即將改屆，故附帶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三位董事擔任初步審查董事。因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屆滿，初審董事人選由第 7 屆董事會推舉。」合先敘明。

(二) 經查，第 6 屆董事會之總會考核初審董事，經董事會推舉結果由呂秀梅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孫一信董事擔任，考量總會考核作業程序即將啟動，故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決議：本會 111 年度總會考核作業由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及呂秀梅董事擔任初步審查董事。

八、案由：全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 就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2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請參附件 11。擇要說明如下：

1. 為配合各項業務數據蒐集時程，考核區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2. 112 年考核計畫草案與 111 年度考核計畫差異處請參黃底色處，擇要說明如下（其餘為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考核方法之細部調整，茲不贅）：

(1) 「服務品質」-「申訴業務」中原包含同仁、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之申訴，然同仁、審查委員部分於「民眾服務品質」部分中已有多項更適切之考核項目及方法，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112 年度將此一考核項目聚焦於分會就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處理。

(2) 依稽核報告之查核事項及司法院監管會建議，於「服務品質」-「審查委員管理」-「審查品質控管機制」之考核方法中，增加審查決定內容之正確性，並將「審查品質控管機制」之項目配分自 4% 調升為 7%，以激勵分會透過積極控管，提升審查品質。

(3) 為鼓勵分會即時追回律師溢領酬金，於「政策與業務執行」-「應收帳務管理及辦理成效」-「分會應收帳務及執行有無依照法規辦理」-「應收律師酬金」之考核方法中，將配分自 1% 調升至 2%。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之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截止，今因仍有新台幣 104,985 元尚未支出，故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賸餘財物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01362802 號)勸募活動期間與財物使用期間均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截止，募款收入為新台幣 2,421,901 元(含利息)，勸募支出為新台幣 2,316,916 元，收入扣除支出後，賸餘款為新台幣 104,985 元。
- (二)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第 2 項)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第 3 項)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三)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屆至，惟仍賸餘 104,985 元尚未使用，爰依上揭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2，送請董事會同意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餘額款項動支。
- (四)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擬具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110-111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賸餘款項104,985元之使用。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附件 13-1 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30 條授權本會就扶助律師之酬金計付標準、酌增、酌減或取消訂定辦法，故本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訂定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上開事項，嗣經多次修正。

- (二) 本次修正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之受扶助人經常同時遭法院強制執行，而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等規定聲明異議之需要。依律師執業實務，此類案件為扶助律師於扶助事件「外」所辦理之事項，遂使扶助事件有廣義上案情繁雜之情形。為鼓勵扶助律師貫徹法律扶助法保障弱勢之精神、積極協助受扶助人，使受扶助人之權益得受完善之保障，同時減省本會於此類案件需重新申請、審查、結案之行政成本，並使程序上得依律師撰擬書狀所付出之心力，妥適反應於律師酬金之數額，爰將此一酌增酬金事由增列於本辦法第 7 條。
- (三) 本會前曾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提出本辦法之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本次修正部分，經董事會決議保留，今就各董事所提之疑問，提出說明如 [附件 13-2](#)。
- (四) 綜上所述，有關本次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 [附件 13-1](#)。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